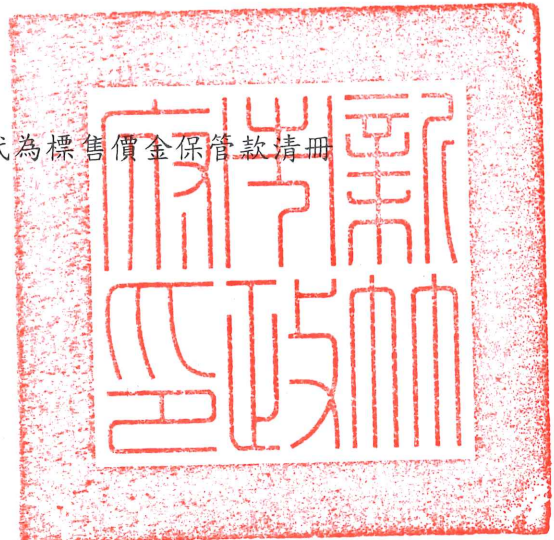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20090214號

附件：111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主旨：本府111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國庫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特予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原登記名義人、標售金額、代扣款項、保管款價金、儲存日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112年9月9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新竹分行之「新竹市祭祀公業土地價金306專戶」。
- 四、保管處所住址：新竹市林森路29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2年3月28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民政處申請。
- 七、相關資料可至本府民政處網站-宗教有愛生命有終-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專區項下查詢下載。

# 市長 高虹安

## 新竹市政府辦理111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保管款公告日期及文號：112年6月12日府民禮字第1120090214號

單位：平方公尺；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標號	土地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標售金額(A)	代扣款項(B)=(B1)+(B2)+(B3)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應納稅賦(B1)	行政處理費(B2)	地籍清理獎金(B3)	
11101-01	東區	南門段二小段	245	125	第二種商業區	3/6	祭祀公業鄭肇記	15,032,500	2,339,512	751,625	75,163	
	東區	南門段二小段	245-1	17	第二種商業區	3/6	祭祀公業鄭肇記					
總計								15,032,500	2,339,512	751,625	75,163	

合計：土地2筆；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11,866,200元(含：沒入保證金0.00)